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4:30。

预计会期 1 天。

现场表决投票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请股东按时到达指定会场参会。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敏、李政倩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888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 2019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了主要任务。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六）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的投资理财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数据，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股本和资本公积金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订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议案

由于在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888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3616289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